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288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705323371
报告编号：CHW证专字[2016]0288号
报告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7-05
报告日期：2016-07-05
签字注师：陈志 周志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a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鉴证报告说明	3-6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CHW

机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a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Cenrte Plaza, No. 188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chwcpallp.com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288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河生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银河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河生物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3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9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81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975,696.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

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91082	2015年3月20日	归还贷款	2,552,444.3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0540013989	2015年3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82,901,773.02
合计				85,454,217.3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8,113.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8,545.42 万元，与应有余额相差 431.88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432.08 万元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0.20 万元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3,502.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38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年： 102,288.87 2016年： 3,100.0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之差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6个亿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不适用
		总投11.5亿元，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	57,450.00	57,239.00	21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6个亿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不适用
		总投11.5亿元，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	56,052.41	48,149.87	7,902.5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直接核算实现的经济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使用后,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增强了公司财务安全性,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前次发行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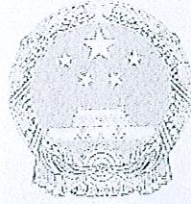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对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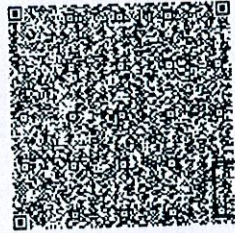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1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劲;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15年12月31日



<http://www.tjajic.gov.cn/info>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E.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办公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号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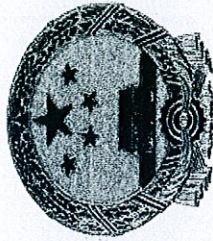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 四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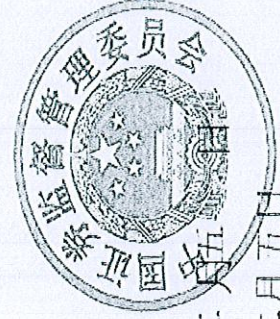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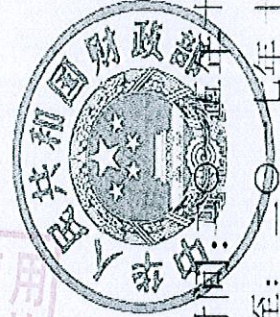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仅供内部使用 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安五洲会计师事务所(长沙) 事务所
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姓 Full name 陈忠
 注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1
 工作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1198008210014



使用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201011400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12 / 11 / 2012